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1】25号）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一、为支持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所需资金，优化战略布局，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原则同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证券市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10.54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7.8 亿元人民币，用于项目投资、偿还银行贷款。

二、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指导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落实国家有关国有股权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定向增发定价程序，积极维护国有股东权益，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三、今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如改变国有股权比例或具体数额，需按国家有关规定报省政府国资委审批。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程序正在进行，公司将结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